



两会

2022 特别报道



两会聚焦

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建议 从生产端推出节粮专项行动

● 本报记者 潘宇静

3月2日，在2022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新希望集团媒体沟通会在北京举行。为响应国家节约粮食、保障粮食安全的号召，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建议推出新希望“节粮专项行动”，争取每年提升1%的饲料使用综合效率，即每年节约1%的粮食用量。

提升饲料使用综合效率

刘永好表示，为保障粮食安全、践行“双碳”发展理念，从生产端节约粮食使用，已成为用粮行业的共识。

“我们的饲料产量是中国第一，我们把粮食变成了饲料，供应了千千万万的养殖户、养鸡户、养牛户、养鱼户，这背后是数以百万计的农民朋友。”刘永好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粮食产量6.7亿吨，种粮地17.5亿亩，亩均产量0.38吨。新希望年产饲料近0.3亿吨，需消耗粮食约0.3亿吨，占全国粮食产量的4.4%，对应用地7700万亩。

刘永好表示，如能通过优化育种、饲料配方、优化养殖三个维度入手，降低饲料用粮和提高饲料转化率，每年提升1%的饲料使用综合效率，即可节省77万亩耕地。连续坚持五年，就可累计节约粮食约150万吨，相当于节省超过300万亩良田。这将对绿色发展、土地节约产生巨大贡献。

刘永好对助力落实“双碳”战略目标作出解释，饲料所用粮食减少后，动物的粪便粪污排放相应减少，化肥农药的



用量也会减少，从而实现低碳环保生产。

刘永好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继续强调粮食安全，粮食安全要增收、节支并举。新希望通过这个专项，不仅可以节约粮食使用，为保障粮食安全做贡献；还可以减少农田使用，为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做贡献。希望养殖企业、饲料企业都行动起来，通过一系列的行动减少粮食的消耗。”

提出三点建议

刘永好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缓解原料短期供需平衡，优化长期战略布局。以有效举措缓解短期供需平衡，如放开南美国家的玉米进口限制，适度增加民营企业进口玉米的贸易配额规模，强化配额外进口谷物的战略

对接，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和运作效率等。以政策推动长期战略布局，鼓励和保护农民种植油菜籽和大豆等油料作物，提高国内油脂油料产能。支持企业在大宗商品供应链体系的数字化转型，引导和指导企业参与对行情的研究预判，从而减少采购误判损失，提高资金效率。

二是鼓励饲料企业通过不断优化饲料配方、养殖企业优化养殖方式，实现节粮目标。包括大力推广数字化饲料配方技术、精准饲喂技术，对饲料养殖企业的软硬件技术改造给予资金补贴和支持，对养殖企业提升精准饲喂水平等生产设备的采购、技术改造给予资金奖励、信贷支持等；以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参与杂粮、粮食加工副产品、食用动物副产品和微生物蛋白、昆虫蛋白等蛋白饲料资源的研发利用等。

三是在当前养殖企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国家相关部门应出台政策，加大对企业自研节粮育种项目的资金扶持。鼓励和保护企业自主研发的积极性，让企业免于因亏损而减少科研投入，保障育种研究在人员、资金上的持续性，让专业技术人员能够长期专注于优化种猪、种禽的选育研究，从而通过育种工程，优化畜禽品种，不断提高畜禽饲料转化率，减少粮食消耗。同时，支持和鼓励产学研结合，加快对优质种源的市场化推广。

努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刘永好表示，开展“节粮专项行动”是未来五年全集团的重要行动规划和目

标。投身乡村振兴，努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这是新希望一贯的理念和做法。

刘永好介绍，2022年全国两会他将提交的八个提案中，还涉及设立“中国企业日”，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市场主体活力，落实“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快智能制造与农业深度融合，引导生猪产业平稳升级，提升冷链行业运行效率和规范化管理，完善农业农村领域的减排机制。

他提议，以全国人大立法方式，将每年的11月1日确立为国家层面的“中国企业日”，以弘扬企业家精神，提振信心。

刘永好建议，集中表彰奖励优秀企业或企业家代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树立尊重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风气；集中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解决企业发展实际问题，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刘永好表示，中国的企业家群体，像农民、教师等群体一样，值得全社会的尊重和爱护，应拥有像“教师节”“农民丰收节”那样属于自己的专门节日。提出设立“企业家日”，并不是给企业家过节，而是企业家在历史新时期要承担新责任。

“从经济发展到扶贫攻坚，再到当下正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的‘万企兴万村’行动，都有企业家的积极行动和努力付出。企业与乡村结对帮扶，给乡村带来了资金、产业和就业，提升了村民收入水平；同时，企业延伸了产业链、开拓了新市场，形成多方共赢、共同受益的良好格局。”刘永好表示。

全国人大代表、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 建立系统性机制 鼓励孤儿药研发

● 本报记者 杨烨



3月2日，全国人大代表、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当前孤儿药短缺已经成为全球性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研发阶段存在包括研发成本高、企业意愿不强、临床受试者招募困难在内的多重障碍，单纯依靠企业驱动和市场机制很难

得到解决。对此，他建议，国家应该在政策层面加大引导和支持，构建贯穿研发、注册、上市后各阶段的系统性激励机制。

在国际上用于罕见病治疗的药物被称为“孤儿药”。丁列明表示，虽然罕见病发病率和患病率低，但我国人口基数庞大，罕见病患者的绝对数量并不少，对社会、经济、医疗等多方面均存在不容忽视的影响，是重要的公共健康问题之一。

丁列明最为关注的是，国内孤儿药的研发目前还处于空白状态，少数罕见病已有进口药在国内获批上市，大部分仍没有治疗药物可用。在他看来，目前孤儿药研发存在两大障碍：一是药物研发成本高，单一罕见病患者人数少，上市后收益不足以收回研发成本，企业研发意愿不强；二是由于患者人数少，临床受试者招募困难，孤儿药的研发单纯依靠企业驱动和市场机制很难得到解决。

他告诉记者，近年来，多方积极配合推进罕见病群体的摸底、诊断、救治、保障等工作，力度不断加强，进度不断加快。但我国对孤儿药研发的激励政策相对较少，目前主要集中在审评阶段。

丁列明建议，需要从政策层面进一步加大引导和支持，降低药物研发的困难和费用，增加研发成功率和收益预期。首先，国家层面加强对罕见病诊治的统筹。建议成立罕见病专项工作委员会，统筹围绕罕见病诊治、孤儿药研发和医保报销等制定系统性政策机制，鼓励科研院所和医药企业加大孤儿药的研发。

其次，加大对孤儿药研发的激励和支持。在国家科研项目申请上，建议对孤儿药研发项目给予政策倾斜，并加大对孤儿药研发项目的科研经费支持，以孤儿药研发费用的50%，给予企业税收减免。

最后，授予孤儿药市场独占期保护。由于受试者数量少，孤儿药研发数据重复性低，数据保护的激励效果有限。建议以市场独占期保护政策替代数据保护政策，给予获批上市的孤儿药一定期限的市场独占期。

全国人大代表、齐鲁制药集团总裁李燕建议 从国家层面进一步明确 医药产业战略地位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3月2日，全国人大代表、齐鲁制药集团总裁李燕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推动我国由“医药制造大国”向“医药制造强国”转变，建议从国家层面进一步明确医药产业的战略地位，建立完整的政策支持体系，采取切实措施支持民族医药企业创新、升级、发展。

李燕建议，培育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强化规划和政策的系统性、整体性、衔接性，统筹集约引导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可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切实把医药产业作为支柱产业培育；抓好医药产业规划落地实施；组建医药产业创新“国家队”。

在李燕看来，“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将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器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这些都需要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强对医药产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培育。

李燕建议，在《“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科学的创新链、产业链路线图和时间表，支持医药产业做大做强。

她建议，建立相关机制，集中国内药物创新优势科研力量，在不同主攻方向帮促和推动中国药物创新研发提速增效。支持支柱医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投入，联合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国家队”组成成员，参与国际医药产业的竞争。

李燕表示，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倡导校企合作，推动基础研究成果早日产业化。但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高校特别是重点高校，存在高校原始创新项目与企业合作成功率较低的现实情况。她建议，强化同创共享的合作理念和机制。基础研究转化需要走过漫长道路，成功率不高，风险很大，需要引导校企双方真正建立同创共享的合作理念和机制。完善初期评估、风险评估等机制，大力发展第三方评估评价机构。

根据国家制定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切实处理好高校与企业的合作研发和知识产权之间的矛盾，处理好成果研发、转化和成果推广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新华社图片 制图/苏振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首农食品集团知联会会长唐俊杰： 完善仓单融资法律法规 缓解企业融资难

● 本报记者 彭思雨

3月2日，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首农食品集团知联会会长唐俊杰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仓单质押融资能够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应进一步完善仓单融资法律法规，为各方开展仓单相关业务提供明确、可操作性强的规则。另外，推动氨制冷剂在冷链行业安全应用，促进冷链行业可持续发展。

仓单质押融资未得到普遍推广

唐俊杰介绍，仓单质押融资是企业获取资金的有效途径，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在缓解企业融资难、危机应对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据估算，我国存货总量每年大约在100万亿元，这些存货大多可以仓单形式存在，用于仓单质押融资。但是，目前每年融资发生额仅为5万亿元。

唐俊杰注意到，新冠疫情以来，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部委、地方政府都出台了支持仓单融资的政策。特别是2020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同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



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明确提出“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

她坦言，虽然关于仓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陆续出台，但我国仓单质押融资业务一直未得到普遍推广，仓储企业不愿出具仓单，金融机构不敢接受仓单融资，采取“慎贷、惜贷”政策，导致大

量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无法获得融资。

“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仓单的规定相对简单，对仓单出具人、仓单持有人、金融机构等仓单业务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仓单与入库单的适用范围及出具条件等规定尚不明确，造成司法实践中无法准确界定仓单与其他入库单等单据的区别。”唐俊杰表示。

对此，唐俊杰建议，进一步完善仓单融资法律法规。细化相关法律内容，为仓单出具人、金融机构、仓单持有人、仓单运营平台等各方开展仓单相关业务提供更加明确、可操作性强的规则。仓单法的内容应包括仓单适用范围、仓库的牌照和监督、持牌仓库管理；仓单出具人、仓单持有人、金融机构等仓单业务各方权利义务；仓单的转让和担保融资、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推动氨制冷剂安全应用

唐俊杰表示，一直以来氨制冷剂都是冷链行业的主流选择，推广使用绿色、低碳、高效的氨制冷剂是推动冷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但近几年，涉氨责任事故导致社会对氨制冷存在误

解，氨制冷剂在我国冷链行业的应用受到了非理性限制，出现边缘化趋势。

她表示，当前我国消费不断升级，冷链市场需求持续加大，冷链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预计到2030年，我国冷库容量将翻一番，达到1.5亿吨左右。非理性限制氨制冷剂，无疑会严重阻碍冷链行业可持续发展。

唐俊杰在《关于推动氨制冷剂在冷链行业安全应用的提案》中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根据氨制冷安全应用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修订符合氨制冷新技术的法规和标准规范；为涉氨制冷企业规范化应用和监管部门规范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禁止用其他行业标准规范对涉氨制冷企业进行监管。

二是提高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科学管理水平。要科学、客观地认识氨制冷剂，依法依规对涉氨制冷企业进行监管；要准确界定监管责任，在氨制冷系统发生安全事故后，对监管部门规范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应予减责，甚至免责。

三是加大对氨制冷剂应用的支持力度。